

政府采购合同书（分标 1）

合同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及论证项目
分标 1（重）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72-GXDR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及论证项目分标 1（重）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72-GXDR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采购单位）

乙方：贺州市福林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成交单位）

经政府采购程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就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及论证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乙方自愿到甲方安排的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和非疫情发生区开展择伐病枯死松树清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及论证项目分标 1（重）

二、项目内容：完成莲塘镇拔点枯死木绩效承包工作，服务期内完成全面清理上级、本级林业主管部门检查、巡查、普查发现的枯死木，拔除及巩固疫情工作。

三、中标金额：54.45 万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项目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六、项目内容及要求（根据成交标段保留相应标段内容）：

序号	乡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备注
1	莲塘镇	12 个月	完成莲塘镇拔点枯死木绩效承包工作，服务期内完成全面清理上级、本级林业主管部门检查、巡查、普查发现的枯死木，拔除及巩固疫情工作。

七、服务项目主要技术规定：

1、本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技术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

新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等技术文件和规范。

2、根据疫情检测结果，对疫区内疑似感染、病死及其它原因枯死的一切松树，按本合同第六条 第一条规定的技术规定进行就地除害处理。树干、侧枝、直径大于1cm的枝条全部都要清理，打碎片的粉碎物颗粒径不超过1厘米，进行集中焚烧处理的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烧毁、烧透；伐桩控制在5cm内。

3、在清理疫木时，以林业小班为单位，用GPS记录所有砍伐枯死木的地理坐标，现场填写“八步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现场记录表”，做到当日采伐当日清理，清理过程每株枯死木伐前，伐倒、焚烧（疫木焚烧火场）或粉碎现场要用“今日水印相机”或“LingGps”拍照、录像留档，疫木砍伐信息上传到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当日砍伐当日上传，清理率达到100%，登记准确率达到100%。

八、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标准：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等技术文件和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按合同约定完成疫木清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0%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2、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到施工现场明确施工地点。
- 3、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 4、按照作业、技术等要求，派出人员到现场监督和检查除治疫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上报情况。
- 5、按规定及时对乙方各项工序进行验收。
- 6、负责协调乡镇处理林地相关争议，协助乙方做好人为干扰施工的协调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2. 乙方伐倒的病枯死松树要按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树干、枝桠超过直径 1cm 的全部清理干净、伐桩控制在 5cm 以下。可采取粉碎（削片）处理、烧毁处理；粉碎（削片）处理的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全过程摄像并存档备查；烧毁处理的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烧毁、烧透，同时保证焚烧现场人、备、经济植物安全，如因失火或其他乙方主观因素造成的人身或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每天要派出人员到现场指导施工队清理，并填好《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统计表》、提供清理佐证相片、奥维点位。
5. 乙方要按照甲方清理计划进行疫木清理，不按计划范围、清理标准清理病枯死松树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要按劳动法规定招聘工人、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若由此项工作产生工人上访事件，每次扣减项目款 2000 元。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或莲塘镇人民政府将对乙方拔点绩效承包工作开展不定期巡查，若发现问题，将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或未达整改标准的，甲方将按每次整改通知扣减乙方项目款 1000 元。如遇大雨天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开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不计当日天数。

2. 在除治过程中,甲方或莲塘人民政府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督查,若发现以下情形,将按情形扣减乙方项目款:(1)乙方未按要求清理病枯死树干、枝桠或没有经过处理被群众下山利用的情况,每次扣减 500 元;(2)发现乙方没有人员进场进行除治的情况,每次扣减 500 元。

3. 单方退出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完全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个人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自行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42800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 0774-5223894

乙方名称: 贺州市福林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永海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42800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光明社区长乐巷 30-8 号

联系电话: 18978570477

开户名称: 贺州市福林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三加分理

处

银行帐号: 433712010115537098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